**芷信发【2021】03号**

**芷江县信访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报 告**

根据芷财绩【2021】1号《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局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的综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人员情况。信访局属正科级行政机关单位，核定行政编制数5人； 下设二级机构群众接访中心（全额事业），核定事业编制数7人；下设二级机构网信室（全额事业），核定编制数分别为4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局（含二级机构）在职工作人员实有14人（其中：行政工作人员6人，事业股室7人，司勤人员1人），提前退休1人，到龄退休人员5人。

2、主要职责：

（1）负责处理人民群众给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为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做好组织服务工作；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保证信访渠道畅通。

（2）承办上级信访部门和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乡（镇）和县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3)协调处理跨乡（镇）、跨部门的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赴市、赴省、赴京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件；督促、协调县直各部门和乡（镇）的信访工作。

(4)指导全县信访业务，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提出加强信访队伍建设措施；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指导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

（6）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7）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3、2020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020年，我县信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深化改革为主线，以解决问题为重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信访工作，大力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努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1、全面完成了全国、省、市“两会”等特防期的信访保障工作，没有发生赴市到省进京规模集访，没有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和媒体负面炒作，信访工作质效不断提升，信访形势呈现持续平稳向好态势。

2、2020年度保持了国家级信访工作“三无”县。全县9个乡镇被评为市级“三无”乡镇。

3、2020年度被省信访局评为全省信访部门“人民满意窗口”创建示范单位。

4、2020年度荣获全市信访工作先进县。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0年度信访局实际支出总计333.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3.57万元。年底无结余。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0年我局基本支出：333.57万元，基中：工资福利经费支出192.24万元；日常工用经费支出88.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79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8万元，实际支出6.29万元，超过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资金有限，信访专项工作经费没有预算到本级，因此“三公经费”的预算没有得到合理的安排，使用时再从信访专项工作经费中请款支付。所有 “三公经费”支出合法、合规。

**（二）专项支出**

2020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0万元。

**三、资产管理情况**

结合我局实际，对全局国有资产建立资产卡片和实物资产明细账，按财务制度对各类资产计价方式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如需新购置资产，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报批，保证了局机关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最后得分79.2分，属合格。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用经费与“三公经费”的控制率超出，主要是以前年度的信访专项工作经费及驻京劝返维稳工作经费的预算由县财政局分管业务股室统筹安排，加上年初预算指标有限，实际使用时只有追加指标，导致控制率超出。

二是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力有待加强。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建立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长效机制，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思维，竭力推进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工作上新台阶。

芷江侗族自治县信访局

二0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指标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 5 |
|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2 |
| 过 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3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 5 |
| 该指标以2020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 5 |
| 该指标以2020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  | 8 |
|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
|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6 |
|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20年对各部门重点民生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  | 8 |
| 履职 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3 |
| 社会效益 |  | 3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80%（含）-90%，计4分； |
| 70%（含）-80%，计2分； |
| 低于70%计0分。 |
|  |  |  |  |  |  |  |  | 7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填报单位：芷江县信访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 16 |  | 14 |  | 87.50%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 **2020年预算数** |  | **2020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3.74 |  | 1.8 |  | 6.29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3.74 |  | 1.8 |  | 6.29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1、应急处理经费 | 76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36 |  | 18.54 |  | 88.43 |  |
| 其中：办公经费 | 26.43 |  | 2 |  | 10.01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4.13 |  | 3.2 |  | 17.07 |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1.57 |  | 0.36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333.57万元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芷江侗族自治县信访局办公室管理制度》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